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護理師證照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9月8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護理師證照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5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及提升本系學生取得護理師證照，特設置本系護理師證照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成由當學年度擔任護理師證照考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由當然委員推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訂定與修訂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護理師證照輔導教師獎勵細則」。
 - （二）研議、審核及推展本系護理師證照輔導事項之方案。
 - （三）呈核輔導護理師證照考試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